|  |  |
| ---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100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 填表人： 吳逸萱填表日期：100 年 12 月28 日 |
| 研究項目 | 開放型基金在我國上市交易之可行性（組別：證券金融商品與市場實務） |
| 研究單位及人員 | 企劃研究部吳逸萱、林宣君、林昱廷 | 研究時間 | 自100年1 月 1 日至 100年12月27日 |
|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
| (一)參考盧森堡、德國、Euronext及中國等開放型基金上市發展較為良好之市場制度及背景，大抵發展原因為降低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增加基金的銷售管道、增強資訊揭露程度、強化監理程度，或提升市場流動性。(二)從市場面，包含需求、供給、通路及環境，技術面，以及法規面等各面向，評估開放型基金於我國上市交易之可行性。１、市場面：由於臺灣目前的基金銷售極度依賴銀行銷售管道，基金上市或許可降低投資人的交易成本，但也可能遭到通路的強烈反彈，且證券商的人員訓練及投資人轉換交易習慣及投資配置皆需要一段時間，在市場的推動上將遭遇一定阻礙。２、技術面：交易制度之規劃極費思量，且造市商制度於臺灣有實務上的推行困難，於平台建置或系統修改之工程亦相當浩大，曠日廢時。３、法規面：臺灣目前的基金市場環境與各國相比已較為成熟，不管在資訊揭露或法規環境上皆相對完備，上市後所帶來的加值效果並不高。(三)結論：由於目前臺灣基金銷售通路已極為普及，銀行、證券商皆可擔任基金的銷售通路，且金融服務品質及人員素質較為齊一，並未如中國須藉交易所平台，以縮減金融服務品質之差距；且我國基金市場的法規環境及資訊揭露規範亦相對完備，基金上市交易對於透明度提升及投資人保護所帶來的額外效益較低；此外，要使基金上市，在交易制度、平台建置及電腦系統修改之工程浩大，且推行造市商制度有實務上的困難，然而即使花費大量資源設計交易制度、配套措施及交易平台後，對於投資人或市場所帶來的效益似不顯著。因此，經整體評估後，當前我國似未有推動開放型基金上市交易之必要性。 |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1. 研究內容重點
2.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